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习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53%）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习良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767%）。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习良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习良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陈习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767%。

备注：如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习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2、2015年7月，为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角度出发，陈习良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3、陈习良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陈习良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陈习良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